

民國元年	六月十三日，訂定「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」，全文凡十三條，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。
民國十二年	三月十九日，修正「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」為「工業品獎勵章程」，全文增為十九條，其中將專利分為三年及五年兩種，並增訂施行細則二十一條，三月三十日公布施行。
民國十七年	二月二十二日，北京政府將專利與獎勵分別施行，審查與特許亦分部辦理，並公布「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」，全文凡十二條，附施行細則十九條；並公布「工藝品褒狀條例」，全文凡九條，附施行細則十條，均由農工部執行；並另公布「專賣特許條例」，全文二十條，附施行細則十九條，將專利仍改為專賣，分為五年、十年及十五年三種，由實業部執行。六月，先行成立註冊局，同時受理商標與專利案件。迨工商部設立後；頒行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」，全文凡二十一條。
民國十八年	七月，國民政府公布「特種工業獎勵法」。
民國十九年	二月，工商部公布「特種工業獎勵法審查暫行標準」四月二十八日，廢止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」。
民國二十一年	九月三十日，國民政府公布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」，全文凡二十九條；同日並公布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」，全文計二十七條。
民國二十八年	四月六日，國民政府修正公布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」，將創作之新型及新式樣亦予以專利。規定發明專利為十年，新型專利為五年，新式樣專利為三年。
民國三十年	二月六日，國民政府再度修正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」，全文共二十四條，並修正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」，計三十一條。
民國三十一年	八月，經濟部擬訂「專利法」草案。
民國三十三年	五月二十九日，國民政府依據我國歷年公布之「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」、「特種工業獎勵法」及「工業提倡獎勵辦法」等法規，並參酌英、美、德、日等國專利制度，以及國內學術團體及專家之意見，在重慶公布我國第一部「專利法」，全文分四章八節，共三十三條。
民國三十五年	十月，經濟部訓令商標局籌備兼辦專利案件。

民國三十六年	九月二十四日，行政院公布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，全文共五十一條。
民國三十八年	一月一日，專利法及實施細則同日施行。
民國三十九年	專利案件自三十五年經濟部訓令商標局兼辦後，三十八年政府遷台，商標局未能即時遷出，專利業務因而中斷，至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始訓令中央標準局兼辦。
民國四十二年	七月十八日，經濟部公布「專利代理人規則」，全文凡十二條。八月間中央標準局成立專利室，辦理專利業務。
民國四十四年	十月二十六日，經濟部修正公布「專利代理人規則」，全文仍為十二條。
民國四十七年	行政院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條文。
民國四十八年	立法院一月九日三讀通過專利法第十四條、第五十九條第五款、第七十五條、第七十六條、第七十七條、第八十條、第一〇五條、第一二四條條文修正案。一月二十二日公布。
民國四十九年	五月一日，經濟部訂定「經濟部委託及交付台灣省政府主管廳處部份業務暫行辦法」公布施行，全文計十五條。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專利事項中關於新型及新式樣部分，委託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依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辦理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只辦理發明專利一項。五月三日，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九十六條第二款、第一一八條條文修正案。五月十二日，總統令修正公布。
民國六十二年	八月二十二日經濟部修正公布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八條條文。
民國六十八年	四月三日立法院修正專利法第一條至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六十一條、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、第七十五條、第七十六條、第七十八條、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、第九十四條、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一條、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十條、第一百十四條、第一百十八條、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、第一百二十九條、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；並刪除第七十七條、第八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並於四月十六日公布。 修正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，專利室擴大編制為專利處。修正專

	<p>利法重點包括：</p> <p>一、將專利權適用範圍由工業擴大為產業。</p> <p>二、改採絕對新穎性。</p> <p>三、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不予專利。</p> <p>四、增加進步性為專利要件之一。</p>
民國七十年	十月二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，此次乃全盤修正。十月二日經濟部令發布專利規費收費準則。
民國七十三年	四月二十四日經濟部令發布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民國七十五年	<p>十二月十二日立法院修正專利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四十二條、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、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七條、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五條、第七十六條、第八十二條、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、第一百條、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十條、第一百十二條、第一百十五條、第一百十六條、第一百二十二條、第一百二十四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；並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、第八十五條之一、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二條文。並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公布。修正專利法重點為開放化學品、醫藥品及其用途准予專利。</p> <p>四月十八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。</p>
民國七十六年	七月十日經濟部令發布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六條暨增訂第十條之一、第三十七條之一、第五十六條之一，並刪除第二十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六條條文。
民國七十九年	六月二十九日經濟部令發布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。
民國八十三年	一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專利法全文。十月三日經濟部令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。七月八日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。
民國八十六年	五月七日中華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系列法案 <sup>寄</sup> ，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、第八十二條、第八十八條、第九十一條、

第一百零五條、第一百零九條、第一百十七條、第一百二十二條、第一百三十九條。